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判決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96號

原告 黃煌成

林麗卿

被告 陳蕙樺

佳隆運輸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吳季峯

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（刑事案號：113年度交易字第33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，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份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被訴過失傷害一案，業經刑事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根據首揭說明，原告之訴，自應予以駁回，其假執行聲請，失所附麗，一併駁回。

二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怡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書記官 許雅涵